

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

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監察院第二屆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依據本院第二屆第二十二次會議之決議組織之。
- 第 二 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如有過半數出缺時，補推選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。
- 第 四 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對本院院會負責：
- 一 對本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。
 - 二 對本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。
- 第 五 條 本院預算之執行，由秘書處按月向本小組提出報告。
本小組工作執行情形，得適時向院會提出報告。
- 第 六 條 本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。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本小組會議時，得邀請各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列席。
本院委員得列席本小組會議。
- 第 七 條 本小組置秘書一人，就本院職員中調兼之。
- 第 八 條 本簡則經本院院會通過施行。